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33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　　告　蔡樹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即新臺幣壹仟零叁拾伍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蔡樹卿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宏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7,569元（鈑金費用5,100元、塗裝費用24,309元及零件費用18,16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0號前，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宏明所有並駕駛
之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
車執照、駕駛執照、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估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
局宜蘭分局115年5月25日警蘭交字第1150014126號函在卷可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文。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47,569元（鈑金費用5,
100元、塗裝費用24,309元及零件費用18,160元），其中有
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2月24日，已使用3年8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18,16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3,44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費用5,100元、塗裝費用24,309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32,850元（計算式：3,441元＋5,100元＋24,309元＝32,850元）。

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至於被告辯稱：當初撞到的時候，被告只有找到安全桿落漆一點點，車主跟被告要求3,000元，因為被告身上沒有那麼多，被告跟車主說賠1,000元，車主不同意，被告對於過失沒有意見，但認為修車費用太多，因為車主把整個保險桿都換掉，實際上只有落漆一點點而已等語。然依首揭規定可知債權人本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原告所提報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被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僅徒以主觀臆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處，是認原告所提出之維修費用，與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㈣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160×0.369=6,7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160-6,701=11,459
第2年折舊值	11,459×0.369=4,2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59-4,228=7,231
第3年折舊值	7,231×0.369=2,66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31-2,668=4,563
第4年折舊值	4,563×0.369×(8/12)=1,1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63-1,122=3,44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